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许函〔2015〕71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我省 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建筑业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2017年1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为规范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质换证工作的有关事宜

（一）申请换证范围和时限

1. 换证范围。在我省范围内工商注册取得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等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驻粤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及其下属一级企业，以及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所属企业除外）。

2. 换证时限。从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换证过渡期间”）。

（二）申请换证的程序

1. 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的，建筑业企业应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向我厅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同时将纸质申请材料送企业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含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对原件后提交我厅。

2. 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的，建筑业企业应从“三库一平台”系统直接向我厅报送电子申请材料。

3. 申请各地级以上市（含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的，包括广东省政府第 169 号令规定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规定的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应向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换证和许可应注意的问题

1. 企业应一次性提出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申请换证资质类别及等级同时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地级以上市（含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可按照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事项、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事项和报当地主管部门事项分别一次性申报。

2.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原则上按《新标准》

中同类别同等级或同类别降低等级申请资质换证，但对应申请的专业承包资质类别不能超过5个。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新标准》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机关应批准其资质换证并颁发新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提出换证申请，因其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符合《新标准》要求，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换证的，企业应完善相关条件并在换证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再次提出换证申请；超过3个月后才再次提出换证申请的，该企业只能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4. 建筑业企业特级资质不参与本次换证，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暂时不参与本次换证。

5. 建筑业企业暂定资质类别不能申请换证。

二、关于换证过渡期间申请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

建筑业企业在换证过渡期间可以按如下要求申请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一）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

企业应完成资质换证之后，方可凭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

1. 企业按照《新标准》完成某个资质类别及等级换证后，可以申请其资质类别的升级。

2. 企业按照《新标准》申请资质增项，只能从最低等级资质开始，但可以同时申报多项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资质类别不受限制。

3.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的，其现有的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都要同时满足《新标准》总体要求。

(二) 首次申请

企业首次申请资质，只能从《新标准》最低等级资质开始申请，但可同时申报多项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资质类别不受限制。

(三) 重新核定

在换证过渡期间，建筑业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重新核定的，按如下情形办理：

1. 重组、合并、分立的建筑业企业全部未换证，可以凭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照原标准申请重新核定资质，但资质许可机关仅核发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其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建筑业企业重组、合并、分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建筑业企业已完成资质换证的，可以凭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照《新标准》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四) 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在本省区域内的）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通过简单变更程序变更。其中，未换领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可以按照原标准申请在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办理变更；已换领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按照《新标准》申请在新版建筑业企业证书办理变更。

(五) 延续申请

1. 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企业可通过简易程序，按照原标准申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我省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应在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本证书中本机关核准的资质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没有打印有效期或有效期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企业不需办理延续，但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本通知要求直接申请资质换证。

3. 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仅有暂定资质类别的不能再申请证书延续。

三、关于按《新标准》对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和技术工人职业资格的认定问题

按照《新标准》要求，企业应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管理人员应是申报资质的企业本身人员。技术工人可以是申报资质的企业本身人员，也可以是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股权 \geq 51%）的劳务企业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各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和技术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颁证机构汇总形成名录，近期将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对外公布。我省对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名录的，并可从其门户网站查询证书真实的颁证机构所颁发的人员证书予以认定，作为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的依据。

四、关于做好本次换证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此次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时间紧，工作量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加强行政许可办事机构建设和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推进网上申报和许可，提高服务效率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电子政务统一平台建设，通过“三库一平台”信息服务系统统一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事项，全面推行网上电子化申报和网上审批并实现省市联网，形成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一张网”，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打印所有建筑业企业新版资质证书。不同资质许可机关做出许可决定后，各自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同一资质许可机关许可的资质打印在同一套资质证书上。系统将自动完成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央数据库的信息更新备案。资质证书增加二维码标识，公众可通过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

（三）加强宣传和指导，确保《新标准》实施和换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规定》、《新标准》、《实施意见》和本《通知》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和方式，让建筑业企业了解按《新标准》申请资质的要求、程序和内容，

特别是要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布本次换证的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确保换证工作顺利开展。

我厅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筑业企业资质“办理指南”栏目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相关工作的具体办理流程和申报材料要求，并将适时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工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